

108年11月29日

內政部消防署新聞稿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

發言人：江副署長濟人

行動電話：0988-058-031

聯絡人：潘主任綉英

行動電話：0905-592-380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 持續充實消防人力

本次大法官解釋就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機關，應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請各主管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就「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主管機關對於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保護權要求框架性規範進行檢討，消防署將配合有關主管機關辦理。

本解釋案有關消防機關須檢討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等問題，均涉消防人力的充實方得改善，內政部已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7 年度起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將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支持與重視，並自 108 年起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以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改善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

本署將邀集地方消防機關檢討如何儘速充實消防人力。